

关于禁限烟花爆竹燃放的政策解读

一、通告制定的背景与必要性

当前，我市现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随着城市规划调整、人口密度提升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高，原有禁燃区域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。一方面，燃放烟花爆竹易引发火灾、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对建筑密集区、人员聚集场所等区域构成重大安全隐患；另一方面，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点集中燃放烟花爆竹，会导致空气中 PM2.5、PM10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急剧上升，空气质量迅速恶化，同时产生的噪声污染也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。此外，根据省级结合实际优化调整禁燃区域，统筹区域环境治理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要求，亟需科学划定我市新的烟花爆竹禁限燃区范围。

二、通告制定的政策依据

通告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，主要依据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省级相关燃放管理条例等。

三、通告的主要内容

1. 禁燃区划定原则

本次禁限燃区划定主要遵循四项原则：一是安全第一原则，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严格避开安全风险高

的区域；二是依法划定原则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要求，确保划定程序合法、范围合理；三是统筹兼顾原则，既要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需要，也要充分考虑群众传统习俗，合理平衡各方诉求；四是公众参与原则，划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，充分吸纳合理诉求，提升方案的社会认可度。

2. 具体禁燃范围

结合我市城市布局、人口分布、重点时段气象条件等实际情况，本次划定的禁限燃区范围主要包括：

核心区域：望春门街道、新湘路街道、昆仑桥街道、东山街道全部区域；湘乡经开区的红仑片区、城西片区；东郊乡的新塘村、石江村、石竹村、旺兴村、杨树村、大桥村；龙洞镇的泉湖村；育塅乡的育塅村、直冲村；泉塘镇的繁育村。

重点功能区域：全市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等文化场所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；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及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域；

特殊管控要求：重污染天气期间，全市辖区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禁燃区内实行全年全时段禁售、禁燃、禁放烟花爆竹。